**关于开展我院2016年度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**

**上交《学院职称评审业绩考核表》的通知**

2016年参评职称的老师：

 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职字[2015]48号）和《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》（晋人职字〔2006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省教育厅、学校职称会议精神，现将我院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上交《学院职称评审业绩考核表》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 1、参评老师按照《仪器与电子学院职称评审操作办法（补充及修改）》文件内容，上交《学院职称评审业绩考核表》纸质稿、电子稿、相应支撑材料；

 2、参评老师务必按照下表顺序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8:30--12月8日上午12:00前交到院综合科1211办公室并现场核对材料，逾期不候。

 **上交《学院职称评审业绩考核表》及核对材料人员顺序、时间按照如下次序进行：**

贾平岗---2016年12月7日上午8:30至10:00

马宗敏---2016年12月7日上午10:00至11:30

申 冲---2016年12月7日上午11:30至13:00

王任鑫---2016年12月7日下午14:00至15:30

王 巍---2016年12月7日下午15:30至17:00

张志东---2016年12月7日下午17:00至18:30

王文廉---2016年12月8日上午8:30至10:00

闫树斌---2016年12月8日上午10:00至11:30

（注：上述人员先后信息按照“先副教授后教授”进行，同类参评人员按照姓氏字母进行排序）

 仪器与电子学院

 2015-12-01